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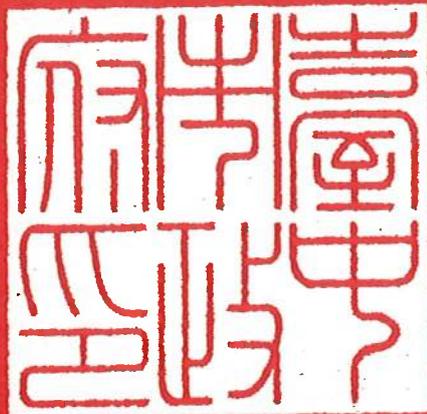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3015024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行政院113年3月27日院授防動字第1130081149號函頒「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47號)演習訂於本(113)年7月22日(星期一)13時30分至14時，採有預警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- 二、演習警報發放後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應配合演習管制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避難設施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，或依地形、地物切實掩蔽。
- 三、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- 四、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(構)，請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

輛)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
六、各重點驗證區(本市大里區及霧峰區)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，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，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；車輛(駕駛、乘員)，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

七、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依民防法第2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盧秀燕

警察局局長李文章決行